桃沟发〔2022〕 21号

关于调整《桃沟乡耕地保护“田长制”实施

方案》的通知

各村党总支、村委会，乡直各单位：

为进一步落实责任，经乡党委扩大会议研究，调整《桃沟乡耕地保护“田长制”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桃沟乡人民政府

　　　　　　　　　　　中共桃沟乡委员会

 　 2022年5月10日

桃沟乡耕地保护“田长制”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夯实各级耕地保护主体责任，严格耕地保护红线，促进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工作规范化、制度化，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行为的通知》《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完善早发现早制止严查处工作机制的意见》《中共安徽省委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田长制的意见》（皖发〔2021〕23号）、皖田长办（2022）3号《安徽省落实最严格耕地保护制度的若干措施》、《中共宿州市委 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行耕地保护田长制的实施意见》（宿发〔2021〕12号）《埇桥区耕地保护“田长制”实施方案》等文件，结合我乡耕地保护和违法用地管控工作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坚决制止各类耕地“非农化”“非粮化”行为，强化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保护，坚决守住耕地保护红线和粮食安全底线，全面压实耕地特别是永久基本农田保护责任，建立以乡、村领导班子成员共同担任田长的网格包保体系，形成部门配合、分工协作、齐抓共管的耕地保护长效机制，确保实现全乡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数量不减少，质量有提升、新增违法用地零增长。

严格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行为的通知》文件精神，做到“六个严禁”，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即严禁违规占用耕地绿化造林；严禁超标准建设绿色通道；严禁违规占用耕地挖湖造景；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扩大自然保护地；严禁违规占用耕地从事非农建设；严禁违法违规批地用地。严格落实皖田长办（2022）3号《安徽省落实最严格耕地保护制度的若干措施的通知》，坚决制止借流转土地之名占用耕地从事非农建设，防止擅自改变用途将耕地转为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或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到2022年底，建立乡、村田长制责任体系和相关配套制度，初步形成“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网格化、全覆盖”的耕地保护监管格局。到2025年，田长制配套制度进一步健全，工作机制进一步完善，形成保护更加完善、执行更加顺畅、管理更加高效、监督更加有力的耕地保护新格局，确保完成“十四五”规划确定的耕地保有量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实现“数量不减、质量提升、布局稳定”的目标。

二、田长、田管员（网格员）设置及职责

 全面建立乡、村两级网格化耕地保护“田长制”管理体系，乡级设立田长、副田长，村级设立田长、田管员（网格员）。

1. 乡级

　　　田长。由乡党委、政府主要负责人担任。

主要职责：对所在乡镇、街道范围内耕地保护负总责，负责辖区内田长制工作。每月至少组织一次辖区内耕地保护工作的巡查、检查。

　　副田长。分别由分管土地、农业负责人担任。

主要职责：负责安排部署辖区内耕地保护工作，督促、组织实施本区域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耕种工作和宅基地管理，组织指导村级田长制工作；不定期向上级田长汇报工作情况，提出工作建议及需要解决的事项；每月至少组织一次辖区内耕地保护工作的巡查、检查；不定期听取下一级田长工作汇报，及时发现、制止、上报辖区内违法占用耕地、破坏耕地等行为，并督促落实查处和整改措施。建立健全管护队伍，加强巡查、检查和监管，负责管护补充耕地和高标准农田。

1. 村级

田长。由乡包村干部和村党总支书记担任。

　　主要职责：负责实施本区域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工作，划定本村全覆盖的包保网格，落实网格员人选，监督耕地流转经营主体履行合同（协议）约定合理种植，防止发生乱占耕地建房、“大棚房”以及耕地“非农化”“非粮化”问题。 建立耕地保护监管信息员队伍，加强巡查，每周至少组织一次巡查、检查，建立巡查台账，及时发现、制止、报告违法占地、破坏耕地行为；协助做好违法用地查处整改；定期向上级田长汇报本辖区内的耕地保护和违法用地管控工作情况。

三、田管员。村级田管员（网格员），由村“两委”干部担任。

　　主要职责：负责日常巡查，及时发现、制止、报告违法占地、破坏耕地的行为，防止发生乱占耕地建房、“大棚房”以及耕地“非农化”“非粮化”问题。加强对已整改违法问题的日常监控，防止问题反弹；管理永久基本农田保护标志牌、界桩等保护标识；宣传耕地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

（三）成立田长制工作领导小组，乡级田长任组长，副田长任副组长，联系村的乡班子成员和村总支书记担任村级田长，有关乡直单位主要负责同志为成员，村“两委”干部为田管员（网格员）。办公室设在乡自然资源和规划所，乡级分管土地副田长兼任办公室主任，乡自然资源和规划所、乡农业服务中心负责同志为办公室副主任，办公室配备专职工作人员，承担田长制具体工作，负责处理日常事务，制定配套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编制年度工作计划，指导、监督推进各项任务落实，抓好培训，承办相关会议、工作报告、信息报送等。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协同推进各项工作。

三、组织实施

**（一）宣传动员。**乡、村要深入宣传实施“田长制”的重大意义，制定本辖区的落实“田长制”工作办法，成立专门工作机构，安排部署具体的工作任务。

**（二）全面实施。**完成包保网格的划定，各级田长任职到位，明确田长和田管员工作职责、工作任务及保护范围，建立工作台账，公开举报电话等，全面开展以“田长制”为主要责任形式的耕地保护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工作。

四、主要任务

**（一）严格国土空间规划管控。**严格管控国土空间规划确定耕地保有量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运用第三次国土调查成果和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实现耕地、永久基本农田上图入库。强力推进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高标准农田建设、增减挂钩、工矿废弃地及新增耕地项目，优化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布局，加快补齐农业基础设施短板，切实增强农田防灾抗灾减灾能力。

**（二）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加强耕地保护监督，严格按照“六个严禁”要求，强化耕地占补平衡管理，确保可以长期稳定利用的耕地总量不再减少。统筹生态建设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依法从严管控非农建设占用永久基本农田。

**（三）严格管控耕地“非粮化”。**坚持耕地利用优先序，将耕地优先用于粮食和棉、油、糖、蔬菜等农产品生产。加强粮食生产功能区监管和耕地撂荒监测，严防擅自改变耕地种植结构、用途。

**（四）推进耕地质量提升。**实施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行动，严格受污染耕地管理，综合利用工程、生物、农　艺和农机等措施，指导农业生产者合理使用农药、化肥，全面提升耕地质量和农田生态保护水平。

**（五）主动信息公开。**在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显目位置设立统一规范的公示标牌和保护标识，明示范围，公开田长名单和责任事项，接受社会监督。建立耕地保护信息发布平台，开展田长制实施情况第三方评估，强化评估结果运用。

**（六）严格耕地保护监管。**加强动态监测、监管，对乱占耕地从事非农建设及时预警，构建“早发现、早制止、严查处”的常态化监管机制。严肃查处各类违法占用耕地建设行为，依法严肃追责问责，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耕地保护实行党政同责，乡党委和政府是推行田长制的责任主体，要切实强化组织领导和统筹谋划，明确责任分工，细化工作措施，确保耕地保护田长制工作顺利实施。

**（二）强化责任监管。**实行属地管理，田长责任制，逐级落实责任目标。乡级田长要不定期召开工作会议，及时将耕地保护政策和任务传达落实到下级田长，解决工作中存在问题。下级田长要定期向上级田长汇报本辖区内耕地保护工作情况，提出工作建议。

**（三）强化社会监督。**乡要建立“田长制”公示制度，将保护范围、田长、田管员（网格员）及举报电话等信息，向社会公开，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形成全社会关注、公众参与、齐抓共管的耕地保护良好局面。

**（四）强化长效监管。**乡党委、政府将“田长制”工作纳入村级综合目标绩效考核，实行季度考评与年度考核相结合的考核模式，考核办法由领导小组办公室制定，田长制办公室要会同乡效能办开展督查核查，及时发现问题督促整改，对在耕地保护工作中存在严重失职渎职或违法违规行为的，移交相关部门依规依纪依法追究责任。

附件：

1.桃沟乡田长制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及工作职责

2.桃沟乡区、乡、村田长、田管员职责区域划分

附件1

桃沟乡“田长制”工作领导小组成员

名单及工作职责

一、成员名单

组　长：马凌云 乡党委书记

　　 　　王争气 乡党委副书记、乡长

副组长：赵晓驷 人大主席

尹 杰 党委副书记

　　　　　　李斯楠 党委委员、副乡长

王 兵 党委委员、纪委书记

李 飞 党委委员、武装部长

 李雪瑞 党委委员、宣传委员

 臧洪皓 党委委员、组织委员

 王玉博 党委委员、政法委员

 王 敏 副乡长

成　员：梁　辉

　　　　文永强　党政办主任

赵星辰 农经助理员

尹 梦 首席统计员

陈 旭 组织办科员

崔 超 派所所所长

王志伟 司法所所长

童 永 财政所所长

支艳斌 国土所所长

夏 羽 城建所所长

秦益寿 林业站负责人

尹传颂 水利站站长

李文松 环保站站长

 王 博 农业综合中心主任

　　　　王飞龙　桃沟村总支书记

　　　　徐 峰　南秦村总支书记

　　　　张 超　后寨村总支书记

　　　　赵 伟　濉河村总支书记

　　　　王绍利　戚庄村总支书记

　　　　李 明　马圩村总支书记

　　　　袁光荣　耿家村总支书记

　　　　戴洪涛　戴夏村总支书记

　　　　秦怀想　大秦村总支书记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地点设在乡自然资源和规划所，赵晓驷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支艳斌、王博二同志任办公室副主任，国土资源和规划所、农业服务中心工作人员为办公室成员，办公室负责统筹、指挥、协调办公室成员单位工作，推进各项任务落实。

二、成员单位工作职责

乡组织部：将考核结果作为区级党政领导干部综合评价的重要参考。

乡宣传部：指导田长制相关宣传教育和社会舆论引导等工作。

乡司法所：加强耕地治宣传，促进耕地治建设。

乡派出所：调查涉嫌违法占用破坏耕地刑事案件，依法打击涉地违法犯罪行为。

乡效能办：开展田长制日常工作推进进度督查核查，及时发现问题督促整改。

乡环保站：依法查处企业向农田排放重金属或含量超标的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等违法行为。

区交通运输局：参与督查严禁超标准建设绿色通道工作，指导公路、水运建设项目集约节约用地。

乡农业综合服务中心：协同做好乡级田长制办公室工作。负责高标准农田建设、管护和利用，提升耕地质量等工作。防止耕地“非粮化”，稳定粮食生产工作。共同落实设施农业用地长效监管机制，严防“大棚房”问题反弹。

乡自然资源和规划所：承担乡级田长制办公室日常工作，加强与乡级田长制办公室成员单位的协调。配合制定耕地保护补偿激励及资金管理办法，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行为，强化耕地保护监督管理，依法查处违法占用耕地建设行为等。

乡财政所：会同区自然资源局研究制定耕地保护补偿激励及资金管理办法，促进耕地保护制度落实。

乡林业站：指导农田防护林体系建设，参与督查严禁违规占用耕地绿化造林等相关工作。

乡水利站：开展灌排工程建设与改造，为粮食稳产增产提供水利支撑，指导水利工程项目集约节约用地。

乡统计办：参与对区级田长制执行情况、耕地保护目标责任制落实情况等考核工作。